

于都县财政局文件

关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预算单位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加强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化、专业化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以及《于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于财字〔2025〕28 号）要求，我局对符合条件的 6 家采购代理机构 2024 年执业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工作。现将结果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评价总体情况

本次评价采取代理机构自评和书面审查、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，由县财政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监督

评价工作组。监督评价工作组在审查各代理机构报送的基础资料后，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备案的6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，监督评价工作组按照公平透明的原则采取逐项核查、现场评价、充分沟通、据实打分、代理机构确认的方式，分别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价指标底稿、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底稿，最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确认，涉及采购单位的问题由采购单位签字盖章确认，形成了2025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得分表(详见附件)。从本次监督评价情况看，被检查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总体情况良好，但是也发现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一些问题，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，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切实整改到位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从评价情况来看，各参评代理机构对本次评价较重视，各项评价指标资料准备得比较齐全，能积极协助、配合监督评价小组完成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工作，总体情况良好。各参评代理机构在制度执行、档案管理、制度管理等方面较为健全，开、评标程序规范，较好地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物有所值的原则，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代理机构还存在以下不规范的情况：

(一) 公司管理问题

1. 登记信息更新滞后：1家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的信息未及时更新，2名专职从业人员变动信息未及时更新；

2. 内控制度有待完善：在检查过程中，发现大部分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按照《2025年于都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中关于制度建设的条目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，但有部分代理机构未能及时更新相关制度，导致制度不适用当前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；

3. 不符合展业条件：2家采购代理机构因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终止展业。

（二）业务管理问题

1. 评审过程流于形式：竞争性谈判（磋商）项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（磋商）步骤和内容进行谈判（磋商），评审委员会组长未在谈判（磋商）记录上签名，致使评审过程流于形式。

2. 采购档案管理有短板：存在归档资料不完整、档案保存期限不足十五年等问题。

3.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不到位：个别项目采购文件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不到位，对于信用承诺制度理解和运用有偏差。

针对上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的问题，我局依法依规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代理机构进行了记分处理。

三、强化评价结果运用

（一）采购人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。各预算单位要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，客观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代理机构，坚持节约、科学、规范的原则，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。同时，应落实单位内控制度的要求，接受内部业务、财务、采购、监督等人员的监督。

（二）采购代理机构规范执业行为。各代理机构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完善代理机构展业条件。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加强业务培训学习，提升采购代理业务水平，做到依法执业。加强行业自律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助力营造公平、有序的市场营商环境。

附件：2025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得分表



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

2025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得分表

序号	代理机构名称	项目评价得分	现场检查得分	总得分	备注
1	赣州市诺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	32.5	65	合格	项目评价满分 35 分 现场检查满分 65 分
2	江西省海枝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31	0	不合格	已终止展业
3	江西昌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	2024 年无项目	0	不合格	已终止展业
4	江西卓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2024 年无项目	98	合格	现场检查满分 100 分
5	江西硕信恒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2024 年无项目	100	合格	现场检查满分 100 分
6	江西聚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2024 年无项目	100	合格	现场检查满分 100 分